

附件1:

##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招聘岗位一览表

序号	所属部门	岗位	职数	资格条件	岗位职责
1	学生处	心理健康教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li><li>2.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心理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本硕均为心理学相关专业者优先考虑）；热爱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li><li>3.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li><li>4. 专业功底扎实，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心理咨询、解决心理困惑的能力；</li><li>5. 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取得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系统心理师认证者优先考虑；</li><li>6. 同等条件下，具有学生工作经历或有心理学相关教学和实践经验者优先考虑；</li><li>7. 有高校学生干部经验、高校企业团体管理经验、医学背景者或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工作；</li><li>2. 组织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活动，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li><li>3.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工作；</li><li>4. 开展心理咨询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开展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知识的专题性讲座；</li><li>5. 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与辅导、访谈、调查和心理测试，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并建立学生心理档案；</li><li>6. 负责心理骨干和心理委员的培训和辅导工作，促进心理健康教育的全员参与。</li></ol>
		辅导员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共党员；</li><li>2. 专业不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li><li>3. 具有高校辅导员经历者，在校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li></ol>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